

关于启动 2015 年度厦门大学研究生短期国（境）外交流访学 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各相关同学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研究生院现启动厦门大学 2015 年度研究生国（境）外交流访学计划（第四批）项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与要求：

1. 全日制脱产在读学制内（非定向、非委培）博士研究生或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。
2. 专业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。
3.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水平和读写能力。
4. 身心健康。
5. 不包括曾享受国家、学校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、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。

二、访学要求：

1. 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。
2. 国外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导师（一般为副教授以上）指导学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，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。
3. 学费/费用证明：是否收取学费，是否提供奖学金，是否收取其他费用，如注册费等。如收取学费，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，则应标明具体额度。如邀请函中已有相关内容，则可不再单独提供。
4. 具有明确的学习和研究计划（中、外文各一份），且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。

5. 访学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厦门大学，并注明系“厦门大学研究生国（境）外交流访学项目”资助。

6. 受资助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。回国前，应完成由对方导师对其在外的研究评估（由国外导师针对获资助学生在国外学习、科研情况，以及取得的成绩等作详细的综合评价），回国后一个月内，持护照、外方研究评估和在外研究学习期间的总结报告（经中方导师审核签字，不少于 3000 字，书面及电子版各一份。并附在国外学习、科研照片若干张）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。电子版发送至 liuyihong@xmu.edu.cn。

三、资助形式及标准

1. 奖学金：奖学金参照一定标准，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资助学生名单下拨；

2. 国际旅费：以一定额度报销一次厦门至访学学校的差旅费；

3. 学费：建议由学院、导师和学生多方共同承担，具体比例由学院、导师和学生三方商定。除前往如哈佛、耶鲁、牛津、剑桥等极少数世界顶尖大学、顶尖专业学习者外，学校原则上对学费不予资助。

四、提交材料（由学院统一提交学生的材料至研究生院）

1. 《厦门大学 2015 年度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表》（纸质版，[电子版发送至 liuyihong@xmu.edu.cn](mailto:liuyihong@xmu.edu.cn)）。

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，考评参考指标为申请者的综合素质、科研能力、外语水平和访学计划安排等。学院根据对申请人考评结果制定出年度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，按学生推荐顺序填

写《研究生国/境外访学计划表》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。

2. 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国/境外访学项目申请表》(纸质版)。

3. 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的复印件等。邀请函的内容应包括: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, 留学的起止时间; 导师, 受邀人在国外要从事的课题研究, 费用情况等; 如邀请函为英语以外的语言, 应附中文翻译件; 邀请函须中方导师审核签字确认, 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4. 学习和研究计划(中英文各一份, 中文版由国内导师签字, 英文版由双方导师签字)。

5. 国外指导老师的详细信息(国外导师的简历, 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、专业、联系方式(Email)、所在院校、职务、学术建树, 及近5年来的主要论文发表、课题、科研成果、专利和获奖等情况)。

6. 成绩单(自本科阶段起, 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)。

7.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

8. 科研成果复印件。

特别提示: 1. 所有材料均须按以上顺序提交。

2. 凡未能按照以上要求提交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等, 研究生院暂缓审批。

3. 经费必须在拨款年度内使用完毕, 逾期未用完额度将由财务处收回, 不再补拨。

4. 出国前必须办理相关出国手续, 见 <http://gs.xmu.edu.cn/ch/index/show/id/4515.html>。

5. 回国后, 访学单位开具的外方研究评估、访学(总结)报告需

要中方导师签字。

请各学院、研究院根据实际安排做好动员和组织申报工作；提交材料至研究生院截止时间：2015年12月22日（周二）

联系方式：刘老师 2180887